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里鄉社字第115000682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於115年4月9日里鄉社字第11500051451號函予王鈺涵君，通知溢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擴大急難紓困金新台幣1萬元整，經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特予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23日衛部救字第1141361763號函、南投縣政府114年5月29日府授社助字第114012275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審計部查調王鈺涵君於110年4月30日具有自願職保身分，依規無法具領紓困金，通知南投縣政府追回溢領紓困金1萬元整，本所經雙掛號郵寄通知無法送達，爰依法將應送達義務人之旨揭函文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函文現存放於本所社會課(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112號)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之次日內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於上班期間內前往領取，並依規定繳回溢領紓困金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時間: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鄉長葉銘豐